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

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

一、关键字

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

二、基本案情

2023年3月17日，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配合公安机关对倪某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倪某下属从唐山某公司运输危险废物来抚顺，擅自倾倒入河道、土坑等处，共计600余吨，存在利用渗井、渗坑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。其中2辆涉案车辆（车牌号：辽DB6098、辽D82223）刚刚进入抚顺，尚未实施违法倾倒行为，执法人员立即对上述2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实施查封扣押。

三、行政执法情况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之规定，依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四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，市生态环境局对涉案车辆（车牌号：辽DB6098、辽D82223）予以查封。

四、典型意义

本案是一起向河道、土坑倾倒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，严重污染河流水域以及地下水体，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自然生态环境安全。倪某为了降低成本、谋求私利，仍然心存侥幸，不惜铤而走险，对水源生态安全造成严重威胁。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对此类违法行为高度重视，接到公安机关提供的涉案线索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展开调查，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固定证据，对违法车辆进行查封。此案查处过程中，在公安机关提前介入的情况下，生态环境部门主动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，形成合力，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固定证据，严厉打击个别企业蓄意逃避监管，擅自通过河道、渗井、渗坑等渠道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，对相关企业和个人形成强大震慑，发挥了积极的警示教育作用，倒逼企业守法经营、依规生产、达标排污，对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法、有效保护水体环境安全具有积极意义。

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

一、关键字

违反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案

二、基本案情

2023年1月11日，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某企业检查时发现，该企业2号炉烟气排放口自动监控设备粉尘仪主板2022年7月25日—8月18日期间损坏，企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“在线设备故障，手工监测1次/6小时”相关要求开展手工监测，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三、行政执法情况

该企业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”的规定。我局依法向该企业下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，责令该企业改正违法行为，按照规定频次开展自行监测。该企业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严格按照规定频次等开展自行监测。鉴于该企业违法行为轻微，未对环境造成污染，且系初犯，对自身违法行为能够正确认识，态度端正，严格按标准积极完成

整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”和《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八条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处罚。”的规定，市生态环境局最终对该企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。

四、典型意义

生态环境执法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过罚相当、惩教结合原则，既要不断严格执法责任、完善执法机制、优化执法方式、规范执法行为，切实保护好绿水青山蓝天净土，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，又要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服务营商环境建设，积极助企纾困，解决企业合理关切，推动企业守法经营、健康发展。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坚持宽严相济，在认真调查核实基础上，对恶性违法排污行为严厉查处，对符合免罚规定的，经过集体审议依法免于处罚。在维护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刚性权威的同时，给予当事企业一定的容错空间，帮助企业提升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。该案将在引导企业主动守法经营方面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